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大清律例彙纂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四

盜監獄門
緝見盜城

門緝律註

與囚同罪

擬較人犯

俟獲囚審

豁見稱與

同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三人為眾

見稱目者

以百刻

罪人在家

打奪分別

輯註此條分八項 劫囚 竊囚 竊而未得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輯註劫囚不言有殺傷者已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輯註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囚也

輯註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輯註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

威逼條云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

秀水天易沈之音原註
山陰兩薊姚 潤纂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會稽誠齋任文彥同輯
金陵黃府周 銳
山陰松坡陳 濤 孫校

刑律

賊盜

劫囚

凡劫囚者皆

不分斤監候但劫即首從車坐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 竊而未得囚者減四 二等因而傷人者

糾納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關

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見夜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輒註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若

是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輒註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棄

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事同

若有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輒註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

竊者之罪或謂囚不犯徒三年今已往

逃應加一等竊囚各同罪俱杖二百流

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已竊罪在人

止同原罪為是稱眾者三人以上若不

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遺攝人律

輒註因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

言打奪言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掛

差人也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

年旁解功之人律無文以應照殺傷本

年旁解功之人律無文以應照殺傷本

年旁解功之人律無文以應照殺傷本

年旁解功之人律無文以應照殺傷本

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絞監候殺人者斬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因與竊而未得二項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因與竊而未得二項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絞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

法科之候考

輯註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
強奪去者方坐蓋此律以劫囚立名而

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律

意故註有不于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云

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

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參看同

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

奪則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

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

詞也日聚眾率領則力能號召乎公矣

日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

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

死彼之原謀得減手下手者一等此之

下手得減千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

眾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

同打奪不曾傷人則他家科以為從家

人免科

家考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強取日劫知強盜之行劫也囚者拘禁罪

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領扭拘禁者謂之獄

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

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

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

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

劫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

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為踰牆穿

壁或為鬆繯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

逃走則與強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

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眼

以其為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

獄囚因樂

逸出見犯

罪自首

盜犯越獄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兄同前

不服拘拿

逞兇殺害

本官見毆

制吏及本

管長官

撲捉叶佈

首伏罪分

別未減見

激變良民

輯註聚與率領字義不同眾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聚眾既分首從因而殺人爲首者斬下手者絞盡爲他人而設故用其字轉到率領家人所謂變手先意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輯註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此凡人卽指上所聚之衆人也尊長絞斬家人坐流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云以凡鬪毆爲從律科斷則鬪傷之輕重定罪矣非是

輯註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輯註聚眾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率領家人打奪者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注故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曰罪減三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有殺傷卽坐爲從者各減爲首之罪一等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劫矣故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者有間故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有聚眾至三人以上在干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因是官司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眾至十人爲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究頑已極聚眾至十人

輯註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會殺人者則應依聚眾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眾者同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專制故聚眾罪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則是打奪者流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是爲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卽聚眾之爲從者聚眾殺人爲首斬下手致命絞乃分別利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兇徒恃衆開闢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捕獲照盜案例題奏疎防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從持械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革灰撒救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抗官情

則構肆亦甚殺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雖未殺傷人爲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也仍干爲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爲從者各減一等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爲首隨從相助爲從此爲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與聚眾不同雖手十人以主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

殊死橫何王氏亦未便依律收贖均應
改發爲實不齊給種地人爲奴

乾隆三十四年獄案 定例毆差致死
下手之人應擬絞決者但問其致命與
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毆傷之文此案
除起意爲首喝令毆差尋毆以致殺人
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令勒緝獲首題
請正法外查王第三踢傷差從楊如桂
賢囊韋老榮執持木棍手擰毆傷楊如
桂腮後均屬下手擄命自當一例同科
該督僅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擬絞立
決而將韋老榮照傷差未死爲首例擬
絞監候與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 何正藥因母
舅石金榜被州差鎗拿起意打奪邊約
伊兄何正坤道趕州差劉林已將石金

條例

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
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于
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
爲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
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
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
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
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其犯不以爲從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故傷人則猶有
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
辱家人是與傷人遂附尊長于
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爲首者不論實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

榜行竊事主姓名告却乃以竊票不得
藉稱假差將作錄之儲應龍登致斃
卽與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該犯
止兄弟兩人倘非聚眾與其非聚眾照
本律註分別辦理之例相符何正樂合
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
殺人律擬斬監候何正坤曉從弟前
住因合劉林將石金榜開放不允用刀
向砍被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力失
掉落劃傷頂心興率領家人隨從打奪
家人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義
相符何正坤合依因而傷人者絞爲
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五年奉

上諭胡奎堂奏審擬開審窩匪並糾夥奔犯
殺死捕役之昌馬等一摺此案窩馬手差
役拘獲窩匪解在途因恐到案供出該
犯窩匪情事起意搶奪糾邀多人各持鎗

下手致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

論他物並力撻毆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入

成傷之犯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其復舊

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道光元年十五年

修政

械該犯箠馬先行輒用鎗頭銖尺登殿差役多名並將趙于城北傷立時殞命殊屬兇惡非僅尋常拒捕可比該督審明後自應將馬一面具奏仍照例問擬斬決該部核覆辦理未免遲緩設該犯于部覆未到之先有監獲等事豈不令寬積之徒待逃顯戮耶所有言馬即言萬名一犯着即處斬並于犯草地方梟示餘宜交部核議具奏至康光縣潘仁一聞捕役被成即親身追捕使要犯不致逃颺雖官馬係該縣境內之犯但刻期拿獲辦理尙爲迅速着加恩送部引見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榜南巡撫李 題奉陽縣民楊明方楊明告曉從違犯楊士龍等奪奪竊犯譚義古拒殺差役黃祥一案除例應斬決起意糾夥殺差之楊士龍及例應絞決爲從下手毆有致命重傷之楊觀順脫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在邊助贖並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殺死差役并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人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在場助贖並傷人者杖二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十年修改

逃外將限獲之楊明友楊明哲均係幫同拒捕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例譚義古照盜牛木例加逃罪二減擬以板枷即訊查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等語是奪犯毆差致死案內毆有致命重傷之犯例均應絞決此案差役黃祥雖係傷親順差毆多傷致死但查楊明哲先拾石擲傷黃祥額顙骨損木係致命重傷楊明友毆傷黃祥手腕腳踝雖非致命傷俱骨碎亦足致死該犯等聽糾奪犯兇惡已極寔屬目無法紀該二犯不應如該撫所擬均照聚眾中途奪犯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例擬絞立決至譚義古被鎗雖未拒捕口擊夥賊毆差致死復敢聽從開鎖且致使並非該犯夥內之劉老晚等一聞該犯被獲亦持械追毆是該犯邀結匪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幫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

徒係首禍釀事之人僅照本律不足示
懲譴義吉應比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例發伊犁為奴乾隆四十七年四
月題奉

旨依議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刑部咨據直隸總督方 題賊犯郭二
候等拒捕和傷差役員舒時身死一案
將案內在場助勦未經帶毆成傷之田
陶氣發發伊犁為奴等內查賊犯殺死
捕役未經幫毆成傷之犯原例發往伊
犁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因伊犁遣犯過
多經本部酌量疏通將此項人犯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通行在案至
是年十一月本部酌改罪犯拒捕殺差
定例原奏內稱官司差人拒捕如有違
犯拒殺差役在場助勦未經幫毆成傷
之犯發伊犁給兵丁為奴係屬聲明舊

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

嘉慶六年修改十
五年復奏 頒修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貫係一時爭鬥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逃在家俱以凡聞論差人籍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
年由捕亡

應捕人追捕

罪人門改改

例如有似此應發伊型之犯自應仍照本部奏准調劑章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方為允協今該省既有誤會本部前奏之案恐各省亦有沿誤除將田陶氣一犯另行核擬題覆外相應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遇有罪犯拒捕殺差在場助勢未經窮毆成傷之犯仍照奏准調劑章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以昭畫一而免岐誤可也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二三人中途打
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為首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二等若毆差致死即照聚眾
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道光十五年續纂

道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推

刑部咨本部查聚眾奪犯例意獨誅首

禍之人非若共謀為盜各項分別坐臨

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不行之犯可以

量予區別况該犯楊五係恐解役認識

未經同行尤非悔過中止可比是衡情

既無可原定罪即難曲宥該撫聲請應

否量為寬減之處應毋庸議第查聚眾

與否應以是日在場人數為斷該犯既

未同行所有聽糾前往之從犯應究是

否已至三人分別坐該犯以傷犯為首

之罪方得例義所有楊五一案應答該

撫遵飭妥擬具題到日再議至聚眾奪

犯未傷人之首犯雖從重照因而傷人

律擬絞其為從之犯例內已指明仍照

律坐罪係照聚眾奪犯為首備恤律上

減等坐徒文義甚屬明晰該撫所引日

內爲從之犯原擬絞罪上減等擬流係屬錯悞應由該撫將曹老四解回犯籍改充徒役三年其前在流配日期准其抵充徒役限滿釋放倘案內尚有該省擬流各犯亦由陝甘總督一併查明更正咨部存案惟該省既有似此誤食之案恐各省辦理亦不免岐異相應通行各直省一體查照以符定制而歸劃一可也山東省咨請 部示案

